

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
玉都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有形有感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3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评选、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4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5	党的建设	履行本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6	党的建设	履行本街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过好党内组织生活，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和党建项目申报工作
7	党的建设	做好本街道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社区“两委”培训、培养、考核及日常管理，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指导与监督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用好“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落实党员“双报到”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11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考核、推荐、监督和实名制管理
12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退休干部服务，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和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管理、人才引进宣传及初审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科技工作者的服务工作和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15	党的建设	规范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做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反馈工作
16	党的建设	建立本街道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办理落实答复政协提案
17	党的建设	加强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做好会员管理工作，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宣传申报工作，帮扶救助困难会员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及团费的收支管理工作，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妇联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和帮扶工作
20	党的建设	做好本街道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和服务管理
二、经济发展（6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经济指标梳理及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22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国民经济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普查等工作，组织统计调查活动
2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及绩效管理，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数据维护工作，开展地方政府采购统计系统填报工作
26	经济发展	做好本街道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处置、盘活、账务处理、资产报告编制、在建工程转固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27	民生服务	落实南疆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政策，推进街道适龄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做好贫困大学生援疆资金申请
28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帮扶工作等就业服务，做好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29	民生服务	负责组织开展本街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与人员管理，受理、初审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审核、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30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的审核及资金发放，开展生活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残联组织建设工作，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活动，做好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保障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给付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受理、审核及资金发放
33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殡葬服务流程及办理渠道宣传、发放殡葬惠民补贴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优抚帮扶、关系转接、走访慰问、权益保护等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爱国卫生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6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37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本街道普法宣传
38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本街道人民调解工作
39	平安法治	负责本街道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
40	平安法治	负责本街道辖区内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五、城乡建设（4项）		
41	城乡建设	做好本街道辖区内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成立和备案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城乡建设	负责本街道环境卫生宣传、市容市貌维护、环境卫生检查工作
43	城乡建设	做好本街道公租房的排查工作
44	城乡建设	做好本街道辖区内小区公共基础设施巡查工作
六、文化和旅游（1项）		
45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街道文化宣传，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做好文艺骨干的培养和培育工作
七、综合政务（5项）		
46	综合政务	健全本街道值班制度，做好值班信息报送工作
47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公文流转、文件制发、公章管理，做好各类文稿信息撰写报送工作
48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49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后勤保障等工作，做好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50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政务帮办代办服务和"96359"热线诉求转办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经济发展	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师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十四师调查队	<p>师市统计局： 根据线索举报等情况，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案件查处工作。</p> <p>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十四师调查队： 1. 制定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明确检查依据、时间、范围、内容和组织形式等； 2. 发出统计执法检查查询书，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3.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收集相关资料，形成统计执法检查报告； 4. 向检查对象反馈统计执法检查情况； 5.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配合检查，提供办公场所和相关资料； 督促被检查单位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经济发展	辖区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兑现工作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开展优惠政策宣传，制作宣传材料，指导街道积极开展优惠政策宣传工作； 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并实地核查，查看经营情况，进行终审，做好后续兑现工作； 在优惠政策落实过程中进行监督，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根据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开展辖区优惠政策宣传，将符合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初审，汇总后上报师市工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申报工作方案, 统筹组织申报工作; 2. 负责审核申报材料, 并出具审核意见, 确认梯度培育名单; 3. 负责师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 	做好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 对符合梯度培育要求的企业汇总后上报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经济发展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要求及相关方案, 将拖欠企业账款线索转发至街道; 2. 定期检查清偿计划执行进度, 及时向投诉企业反馈处理结果, 对未按计划还款的进行督促警示。 	全面梳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 建立台账, 核实拖欠企业账款线索具体情况, 对街道的拖欠行为制定清偿计划, 明确还款时间节点, 及时解决, 并将核实的拖欠企业账款线索详细情况及解决情况报送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经济发展	开展促消费活动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制定促消费活动方案, 开展辖区促消费活动宣传, 指导街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宣传工作; 2. 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确定参加活动商铺、企业名单, 审核参与活动的商家、企业交易明细及材料, 并向其支付政府补贴资金, 在方案实施过程中, 监督商家、企业, 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活动截止后, 师市商务局形成促消费活动数据报告。 	根据师市商务局下发的促消费活动方案, 在辖区内宣传, 收集辖区内拟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名单及申请材料, 对辖区内拟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并汇总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应急时期生活必需品储备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辖区内物资储备工作方案； 2. 统计分析街道上报的各类物资储备情况表，并形成分析报告； 3. 对储备不足的物资进行协调，并调运储备不足的物资至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师市商务局通知要求，走访摸排辖区内各类物资储备情况并将物资储备明细表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2. 对辖区内储备不足的物资进行合理调运，对街道自身无法满足的物资及时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7	经济发展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申报	师市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师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组织师市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2. 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实施、管理； 3.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 组织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补助奖励申报工作，对未审核通过的企业开展指导和培训； 5. 举办师域创新创业大赛，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6. 指导辖区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申报，审核申报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向上级部门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科技需求征集，推荐辖区科技计划项目； 2. 协助做好项目管理、资金监管、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3. 做好辖区内企业参赛动员工作； 4. 做好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动员工作，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申报。
8	经济发展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兵团科学技术奖励、科技系统先进个人和集体的申报	师市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推进师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科技人才申报项目、开展科技服务和技术培训，组织举办科技人才培训班； 2. 收到上级部门开展兵团科学技术奖励、科技系统各类先进个人和集体的申报推荐工作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3. 牵头负责履行推荐程序，完成各类先进个人和集体推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科技人才发现和储备，组织辖区科技人员申报项目、开展科技服务和技术培训，组织科技人才参加培训班； 2. 开展辖区内奖励、评选的征集和组织申报工作，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申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经济发展	基层科普阵地建设	师市科学技术协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加强科普工作阵地工作方案； 2. 做好科技馆、科普馆、科普服务站和科普活动室、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小院等阵地建设； 3. 负责科普工作阵地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挥好活动场所科普宣传作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2. 做好科普工作阵地日常使用和管护，对发现的相关设施设备损坏问题报师市科学技术协会。
10	经济发展	辖区青年创业支持	师市团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或转发“筑梦兵团”青年创业增收计划实施方案； 2. 收到项目申报后进行评审，参照评价标准及资金额度等条件确定拟推荐申报项目； 3. 对拟推荐项目进行择优排序并在官网、微信平台等媒介上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项目； 5. 报兵团团委复审并公示； 6. 签订协议书； 7. 会同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8. 强化对项目扶持资金的监管，定期向兵团团委上报项目扶持情况，建立扶持项目台账，做好记录备查； 9. 扶持期限到期后，督促项目申报人将扶持资金交还至兵团青年创业增收基金会账户，做好资金管理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级文件进行政策宣传； 2. 收取项目申报人填报的《2025年“筑梦兵团”青年创业增收计划项目申报表》； 3. 严格审核并筛选符合文件要求条件的项目，报送师市团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经济发展	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师市工商联	1. 制定《师市服务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 2. 协调师市相关部门解决街道上报的辖区民营企业的困难。	1. 做好辖区民营企业困难摸排工作； 2. 及时将摸排的辖区民营企业的困难上报师市工商联。
二、民生服务（25项）					
12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 审核街道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3.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工伤认定、工伤认定事故调查，向用人单位及个人反馈认定结论书； 4. 做好工伤认定业务卷宗资料归档。	1. 做好本辖区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本辖区居民工伤认定申请资料的初审、上报； 3. 领取工伤认定受理告知书，并通知申请当事人或近亲属； 4. 通知申请当事人或近亲属领取工伤决定书。
13	民生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推进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3. 办理辖区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推荐并报送基层调解人员名单； 3. 对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4. 对调解不成功或难以调解的劳动争议案件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公益、慈善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民政局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三救三献”宣传工作； 对街道上报患有重大疾病困难群众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供人道救助； 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吸收和管理红十字志愿者、会员，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 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p>师市民政局：</p> <p>制定有关慈善事业宣传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方案要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结合中华慈善日、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举办具有特色的慈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公益宣传氛围，增强慈善文化的影响力； 组织开展“三救三献”、红十字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动员居民参加急救知识培训，开展博爱送万家和5·8人道公益日活动； 做好重大疾病患者摸底工作，登记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宫颈癌等患者的相关信息，做好各项申请救助资料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15	民生服务	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师市民政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师市民政局：</p> <p>建立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明确救助对象甄别条件。负责自愿返乡人员的护送和自返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p> <p>师市公安局：</p> <p>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p>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挥社区各网格作用，做好街面巡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救助； 街道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给予帮助并报师市民政局； 接收本辖区户籍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定期开展走访，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返乡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师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申请能力评估的老年人身份信息的终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评估工作，反馈评估结果； 处理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存疑问题及后续复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相关政策的宣传； 负责受理、初步审核、汇总上报、反馈结果、档案保存等工作； 收集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的意见建议反馈师市民政局。
17	民生服务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及控辍保学工作	师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高考报名宣传、报名、体检、考试、志愿填报辅导等工作； 制定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社会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鉴定； 协助督促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上报辍学难以劝返学生名单及具体情况至师市教育局。
18	民生服务	校园安全管理 工作	师市教育局、师市公安局、师市交通运输局	<p>师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校内开展校园安全、周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指导各学校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p>师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上下学交通指挥疏导和秩序维护，用好“护学岗”，及时查纠车辆乱停乱放、闯红灯、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 做好安全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 <p>师市交通运输局：</p> <p>对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客运市场秩序。</p>	做好对辖区学生群体的校园安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就业招聘、创业培训方案； 2. 联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摸排统计上报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 2. 通知、组织退役军人按时参加培训班、招聘会。
20	民生服务	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烈士褒扬、实地（网上）祭扫英烈方案； 2. 对烈士褒扬抚恤金等材料进行复审，并负责资金的发放； 3. 将烈士褒扬等信息录入系统； 4. 提供荣立三等功以上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方案； 5. 会同街道退役军人事务站做好现役军人三等功以上送喜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烈士褒扬纪念活动、群众开展实地（网上）祭扫英烈宣传活动； 2. 对提交的烈士褒扬抚恤金等材料进行初审； 3. 做好荣立三等功以上的现役军人家庭银行卡、居住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统计。
2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师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和印发医保政策； 2. 定期组织开展医保政策培训和参保指导； 3. 依据兵团向各师市下达的医疗保险参保工作任务，再行分解至各街道； 4. 组织建立师市全民参保数据库； 5. 做好对街道推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辖区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 引导群众参保并在就近经办点位做好参保登记； 3. 及时总结评估本辖区全民参保工作完成情况，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地见效，确保群众应保尽保； 4. 走访居民群众，及时发现医保待遇享受不及时、欺诈骗保等问题线索并上报师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及就业服务	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购买服务的施工方与街道工作人员一起入户进行测量并实施改造；改造后经由服务对象、街道残联及相关部门（卫健部门、财政所、住建部门）、师市残联工作人员三方签字验收； 2. 根据残疾人需求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 3. 制定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方案并联系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本辖区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汇总后上报至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2. 核实资料，比对往年名单后（三年不重复享受），上报师市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审核； 3. 向师市残疾人联合会报送纸质版无障碍改造的验收资料，并进行系统录入； 4. 宣传残疾人劳动就业方针政策； 5. 入户调查残疾人就业情况和需求，上报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6.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23	民生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劳动能力鉴定宣传工作； 2. 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 3.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公示鉴定结论并向用人单位及个人反馈鉴定结论书； 4. 做好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资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做好劳动能力鉴定申报； 3. 送达鉴定结论书。
24	民生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扩面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师市社保中心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 师市社保中心负责制定参保方案，确定参保人数； 3. 师市社保中心梳理未领取兵团社会保障卡及电子社保卡人员名单，共享至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师市社保中心推送名单，协助开展参保扩面宣传，督促辖区内人员依法参保； 2. 引导参保群众到就近社银合作网点办理社保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民生服务	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年度全民健康体检方案, 统筹医疗资源开展体检工作; 2. 协调医疗机构各类技术人员、设备保障开展体检工作。	1. 摸排辖区内应参加全民健康体检人数, 报至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引导居民前往昆玉市人民医院参加体检。
26	民生服务	预防性体检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每年年底组织街道对第二年需体检人口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并做好资金预算; 2. 指定医疗机构向预防性体检合格人员出具健康证。	1. 核实《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信息采集表》信息后盖章, 引导从业人员携带相关资料到医疗机构开展体检, 办理健康证明; 2. 街道做好对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的宣传和引导。
27	民生服务	疫苗接种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疫苗接种常识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 指定医疗机构组织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建立辖区内居民疫苗接种台账, 督促未接种人员接种疫苗, 将未接种人员名单推送街道。	通知本辖区未完成免疫接种的人员进行补漏接种。
28	民生服务	卫生健康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健康教育宣传方案、职业病防治宣传方案及地方病防治宣传方案; 2.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健康教育、职业病防治、地方病防治宣传及讲座, 制定宣传资料。	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健康教育、职业病及地方病宣传讲座, 发放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指导做好社区防控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负责定期召开传染病疫情分析研判会，初步拟定风险等级； 负责对传染病患者进行动态监测，每月更新管控风险人员信息； 负责落实疫病患者救治措施； 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负责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师市疾控部门； 发现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及时上报师市疾控部门； 根据上级要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0	民生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本辖区病媒生物防制计划，组织单位及居民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培训； 制定预算，统一采购病媒生物防制药品药具并发放到街道； 安排专人对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指导，做好病媒生物灭前、灭后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或动员辖区居民群众参加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培训，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药品药具需求统计上报工作； 按要求领取药品药具并向社区发放，根据培训要求，组织居民科学放置病媒生物防制药品药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民生服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做好调查核实,根据情况启动应急程序; 2.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辖区疑似出现公共卫生事件,做好信息收集,及时上报师市卫健委; 2. 协助应急队员对疑似病例往来情况进行摸排,锁定公共卫生事件覆盖范围;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及时上报违法线索情况。
32	民生服务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现有“一库一平台”系统,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师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街道联动,形成“机构+网点”一体化服务格局,健全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 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利用师市现有平台,共建联建一批基层就业服务站点; 3. 建设零工市场,以师市人力资源市场为中心,在辖区内建设零工驿站,在灵活就业人员集中、交通便利区域建设零工工坊,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民生服务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培训及业务指导； 2. 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对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予以指导和说明； 3.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各项就业补助资金，加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引导辖区群众申请就业创业补贴，收集相关资料并初审后并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34	民生服务	职业培训和评价补贴资金发放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培训机构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期； 2. 审核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报材料； 3. 审核评价机构评价计划，审核评价机构考务安排； 4. 核查鉴定评价机构成绩公示情况； 5. 发放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交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2. 随机派遣外控质量督导员开展现场督导，单独形成技能人才评价现场质量督导报告。
35	民生服务	工会援疆资金申报	师市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北京市总工会协调当年度援疆项目资金金额及分配方案； 2. 申报成功后，及时将资金分配给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资金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向师市总工会申报援疆项目资金； 2. 做好援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管理。
36	民生服务	“两癌”筛查与救助工作	师市妇女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兵团妇联文件，制定本级方案； 2. 与医院协调好检查相关事宜； 3. 审核“两癌”患病妇女救助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逐级审核，符合条件之后，公示办理救助，发放救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两癌”适龄妇女的摸排、宣传、动员工作； 2. 负责摸排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初审、报送申报救助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3项）					
37	平安法治	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管理	师市公安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师市公安局： 依法对犬、猫扰民、伤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 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p> <p>师市农业农村局： 1. 做好疫苗的供应、保存、发放、运输和使用 ； 2. 做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2. 对未经登记的无主犬、猫和已登记但未按照 要求约束的犬、猫进行控制和处置。</p>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本辖区从事宠物销售等经营主体的登记 管理。</p>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犬、猫咬抓伤人员后的医疗救治。</p>	<p>1. 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经营动物（宠物）情况； 2. 组织社区宣传引导辖区居民规范饲养动物（宠物） ； 3. 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将各类 违法线索移交至相关部门。</p>
38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 选树工作	师市党委政法委	<p>1. 牵头每季度开展1次见义勇为先进典型选树 ，常态化开展见义勇为宣传； 2. 对街道上报人选进行审核、评比选树。</p>	每季度在本辖区征集见义勇为先进典型，按照程序组 织推荐。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平安法治	反电信诈骗工作	师市公安局	1. 摸清本地涉诈重点人员底数，全面加强人员管控工作； 2. 分析总结易受骗群体特征，梳理辖区易受骗重点人群，建立健全易受骗重点人员库，分级分类落实精准宣防措施，推送涉及街道有关电信诈骗案件； 3. 统筹“131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履行反诈职责； 4. 对电信诈骗有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1. 街道利用宣传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反诈宣传； ； 2. 联合辖区警务室对受骗干部、居民群众做好回访及安抚工作，防止因电信诈骗发生家庭矛盾或个人极端事件； 3. 发动辖区居民群众收集、举报电信诈骗违法线索，及时将电信诈骗违法线索上报师市党委政法委、师市公安局，协助公安机关推进“无诈社区”创建工作。
四、自然资源（1项）					
40	自然资源	节水工作	师市水利局	1. 制定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方案，制作节约用水宣传材料； 2. 开展节水器具推广工作。	1.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活动； 2. 引导居民运用节水器具。
五、生态环保（2项）					
41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日常保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日常保护管理及调查工作； 2. 督促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日常保护工作； 3. 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登记备案工作； 4. 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违法犯罪行为。	1. 通过排查、走访调查对50年以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登记造册并上报； 2. 在日常巡护中随时调查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劝阻，对不听劝阻的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做好古树名木巡查管护及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师市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制作宣传资料，指导街道开展环保宣传活动； 2. 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3. 负责对日常巡查中发现和线索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情况排查整治工作，不定期巡查餐饮商户的油烟净化器安装情况； 2. 指导新开餐饮门店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社区、辖区单位参与环保教育，在辖区开展环保讲座、普法等宣传活动，向师市生态环境局反馈成效；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大气污染、噪声污染行为督促及时整改，对涉嫌违法和拒不整改情况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对接到群众举报或巡查发现噪声违法行为进行调解，无法调解的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
六、城乡建设（9项）					
43	城乡建设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 对上报的无照、无证经营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城乡建设	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对走访检查时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2. 对街道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反馈至街道; 3. 对师市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和监督抽检工作; 4. 根据食品摊贩的需求、现有食品摊贩的分布和经营状况、周边环境及交通状况等情况,确定食品摊贩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 5. 督促指导街道开展食品安全年度包保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将存在和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至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 2. 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督促做好问题整改,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 3. 做好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宣传引导工作; 4. 按照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包保工作要求,督促包保干部完成辖区内食品安全年度包保任务,及时将食品安全包保情况录入平台。
45	城乡建设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影响房屋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处理; 2. 对巡查发现或相关单位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房屋建筑摸排、巡查,并将摸排数据及巡查发现的问题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整改问题进行回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检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检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3. 组织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处理； 4. 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5. 依法处罚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建设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项目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的政策宣传及使用指导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 下发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信息； 3. 负责审核竣工资料并列支相关费用； 4.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应急维修资金的列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缴纳维修资金的政策宣传； 2. 指导社区查验申请需维修楼栋维修基金情况，组织业委会、居民代表现场确认施工单位和维修项目； 3. 指导社区组织业委会、居民代表进行验收及公示，收集项目竣工资料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城乡建设	私搭乱建和违法建筑整治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街道报送的信息，进行现场查验，对确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下达《违建认定书》、《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载明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内容； 3.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向当事人送达文书，并同时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置； 4. 处置结束后，由执法部门通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现场核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的私搭乱建和违法建筑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疑似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做好信息登记，并相关问题报送至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于居民区内私自占用公共资源的，由街道社区指导业主委员会行使权力，对占用公共资源的行为督促业主予以恢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城乡建设	城镇燃气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协议、场所证明等）； 3. 组织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辖区群众燃气安全意识； 4. 负责排查燃气设施、门站、换气点的安全隐患，做好日常监管； 5.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6. 对经营主体单位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街道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确认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群众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 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排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协调燃气管理部门入户核实，发现问题隐患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经营主体单位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50	城乡建设	城市排涝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排涝安全； 2. 负责城市排涝管道的维修和维护。 	对本辖区道路开展日常巡逻，对巡查发现的积水情况，及时开展先期排涝工作，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垃圾存放点、填埋场的设置及垃圾收储转运设备的配置，指导街道开展垃圾管理工作； 2. 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多种形式开展垃圾分类等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规范投放垃圾； 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者个人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置； 3. 做好辖区垃圾清运的督促引导工作，确保辖区环境整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文化和旅游（2项）					
52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市场环境的监管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做好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2. 联合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投诉机制、综合协调执法、投诉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监督机制； 3. 联合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文旅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统筹安排部署师市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范围内文旅市场环境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和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根据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和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对违法线索提供相应材料。
53	文化和旅游	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2. 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3. 开展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测验，及时掌握群众体质状况和发展变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群众参加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2. 组织辖区内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及群众参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商务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财政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p>师市商务局： 负责引进有资质的充电服务企业，引导企业安装充电设施，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主体监管，加强快递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p> <p>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分类别分场所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鼓励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充电设施，督促运营主体履行责任； 2. 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消防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违规充电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研究制定相关办法，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工作。</p> <p>师市公安局： 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包括上牌、登记、信息查询、转移登记、注销登记）。</p>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p> <p>师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统计摸排辖区电动车、充电桩数量，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有限空间监督管理	师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态化开展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有限空间安全隐患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宣传培训，并开展警示教育工作； 2. 做好监督指导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督促企业、单位开展有限空间辨识，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并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核实备案，以及通知企业所在属地； 3. 开展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有限空间安全隐患研判，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监督企业单位整改闭环，对整改结果现场核查； 4. 做好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单位违法违规作业和拒不整改行为进行行政执法以及通报、约谈、公开曝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宣传和风险警示教育，增强辖区群众、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2. 督促本辖区内企业、单位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核、备案台账，并摸排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数量； 3. 常态化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风险隐患排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4. 对上级行业部门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单位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水利局、师市公安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财政局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辖区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2. 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和协调联动机制； 3. 对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进行摸底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4. 预警信息研判、发布工作； 5. 组织师市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6. 组织协调师市民兵、武警、消防、通信、电力、医疗等专业救援力量赴灾区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7. 提出应急物资采购需求，协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灾区紧急调拨抢险救灾物资； 8. 统筹、协调、指导灾区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9.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10. 按程序对发生自然灾害进行调查、评估。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做好各类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管理、调拨工作。</p> <p>师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配套水旱、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2. 组织做好防汛抗洪抗旱各项准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街道本级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对辖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应急救援力量进行登记造册； 4. 协调相关企业及个人签订保供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供给，做好应急物资管理使用及回收；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送师市相关行业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水利局、师市公安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财政局	<p>3. 做好水位监测、工程调度；</p> <p>4. 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发布预警信息，按程序适时启动应急响应；</p> <p>5. 组织开展山洪、水旱灾害巡查管控；</p> <p>6. 做好水毁防汛工程的修复和灾后重建。</p> <p>师市公安局：</p> <p>1. 依法打击灾害期间发生的各类案件；</p> <p>2. 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及时做好灾害抢救工作。</p>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p>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1. 做好灾害中受伤人员救治；</p> <p>2. 做好公共卫生应急工作。</p> <p>师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交通管制，保障应急物资供应。</p> <p>师市农业农村局：</p> <p>1. 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研判、发布工作；</p> <p>2. 指导街道灾后恢复农业生产。</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房屋重建。</p> <p>师市生态环境局：</p> <p>监测环境污染，指导环境修复。</p> <p>师市民政局：</p> <p>做好接收、发放救灾捐赠款物工作。</p> <p>师市财政局：</p> <p>会同应急管理局按程序拨付应急物资采购资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p>	<p>7. 出现险情时，街道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p> <p>8. 发生灾情时，街道成立临时救援指挥部，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9. 协助做好调集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等工作；</p> <p>10. 街道协助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灾害危害的人员，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p> <p>11. 对自然灾害进行统计并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p> <p>12. 协助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及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先期处置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商务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师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等行业部门分别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 负责指导监督师市有关部门和街道开展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 3. 依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 4. 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追究。 <p>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部门：</p> <p>对辖区工业企业、商贸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电力行业等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隐患问题，予以纠正并要求限期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完善街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商贸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电力行业等各行业领域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时段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自查，对可能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对已发现的特大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街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消防安全管理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公安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各单位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 做好消防维保企业的监督管理，协调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救援工作及相关的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3. 联合相关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4. 发生火灾后，组织消防救援队做好救援抢险工作，协调公安派出所做好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现场保护工作； 5.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施设备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p> <p>师市公安局：</p> <p>做好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现场保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督促消防维保企业做好消防设备维护，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 对辖区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应急管理局； 3. 发生火情，街道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 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师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内容、范围、对象、方法、实施单位等内容； 2. 做好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3. 做好生态环境违法违规线索查处工作； 4. 接到街道报告后，师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5. 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6.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后期整改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街道及时向师市生态环境局汇报，及时组织人员疏散； 2. 协助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	师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师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实施方案，并申请专项资金，组织专家团队； 2. 对街道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整合数据； 3. 做好普查数据监测，做好总结和成果运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将相关情况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2. 做好系统数据录入更新。
九、综合政务（1项）					
61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和年鉴	师市党史研究室（志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课题； 2. 进行编纂、出版、发行； 3. 制定编修方案； 4. 负责师市志书编修； 5. 逐年编纂； 6. 全面负责年鉴编纂、出版、发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整理本辖区内党史资料（含大事记）、著作、图文信息并上报； 2. 协助开展史实校对、入史人物政审； 3. 收集、整理相关图文资料并上报； 4. 收集、整理上一年度辖区内年鉴资料。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4项）			
1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 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证件。
2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联合消防等部门，定期对托育机构的安全设施、卫生条件、食品安全、人员资质进行检查； 2. 要求托育机构公示收费标准、课程安排等信息。
3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受理审核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 公示审核名单； 3. 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4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本辖区内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收集提交，协助开展受理审核和工伤认定调查公示等工作； 2. 对师市人社局作出是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决定等行政行为后对相关文书进行送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6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师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纳人员统计。
7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师市医疗保障局： 统筹做好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8	民生服务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师市医疗保障局： 宣传动员社区居民激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电子凭证，医保局根据医保系统缴纳人员反馈未激活人员名单，督促各社区职工群众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9	民生服务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师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师市医保局文件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要求，建立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
10	民生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师市医疗保障局： 1. 组织开展师市内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工作，协调定点医疗机构、鉴定专家等各方力量，确保认定工作有序进行； 2. 对定点医疗机构在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中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认定流程是否规范、材料审核是否严格、结果公示是否及时等； 3. 建立和维护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指导街道做好信息录入和管理工作，实现参保人员信息、认定结果等数据的动态管理和共享。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 and 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12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师市医疗保障局： 对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推送的救助人员的医疗救助身份类别进行系统标识，确保救助人员按照医疗救助身份类别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13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申请人提交的档案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对申报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符合条件的，受理退役军人申请材料并初审上报。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 每年两次随机抽查，并入抽查户中进行身份核查。
14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审核和给付。
15	民生服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审核和给付。
16	民生服务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退役士兵档案材料及相关安置手续； 3. 符合条件的，发放残疾军人护理费；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民生服务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退役士兵档案材料及相关安置手续； 3. 符合条件的，发放抚恤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18	民生服务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宣传政策；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发放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19	民生服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退役士兵档案材料及相关安置手续； 3. 符合条件的，将其纳入优抚对象，享受相关医疗保障资格；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20	民生服务	退役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退役士兵档案材料及相关安置手续； 3. 符合条件的，发放丧葬补助费；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民生服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宣传政策；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发放定期抚恤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22	民生服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宣传政策；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发放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23	民生服务	享受定期抚恤金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宣传政策；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发放丧葬补助费；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24	民生服务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生态环保（1项）			
25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日常巡查工作； 3. 接到职工群众举报或上级转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线索，及时制止或依法查处； 4. 督促企业整改。
三、文化和旅游（1项）			
26	文化和旅游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2.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注册登记； 3.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度检查； 4. 对健身气功活动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四、城乡建设（3项）			
27	城乡建设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面向社会招标物业运营单位； 2. 制定物业管理细则，签订相关合同； 3. 定期、不定期对委托运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城乡建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紧盯工贸企业、建筑施工等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安全措施的情况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保障设备更新、维保、检验等安全经费投入，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现场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29	城乡建设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对商场、医院、住宅等公共场所的电梯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安全标志、应急装置、维保记录等； 3.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特定隐患（如老旧电梯、投诉集中电梯）开展专项排查； 4.监督电梯使用单位按时进行定期检验，确保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6.电梯发生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执行电梯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师市应急管理局： 1.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师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负责对危化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管，督促做好危化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师市应急管理局： 1.编制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做出行政处理。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师市应急管理局： 1.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师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辖区各企业、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辖区特点编制实用性、操作性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需明确小组分工、人员联系方式、应急疏散路线、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等信息； 2.受理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 3.提出审核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4.出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向被征用人送达《应急征用决定书》，告知征用理由、依据、财产清单及救济途径； 2.清点财产并制作清单，由征用双方签字确认； 3.确保被征用财产仅用于应急处置，不得挪作他用，妥善保管财产，避免损坏或灭失； 4.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